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就釐定代價之基準而言，除該公告所載事項外，董事會亦考量飛牛香港利用市銷（「市銷」）率法並經參考其商品交易總額（「商品交易總額」）以後所作出的估計公允價值，此乃為電子商務行業估價的普遍市場慣例。利用市銷率法，公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將收益或商品交易總額（如適用）與該行業規模相若之公司的適用市銷率相乘而釐定。

就釐定飛牛香港之估計公允價值而言，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近期與飛牛香港規模相若之公司訂立之收購事項所利用的市銷率，該等公司於相若的地域範圍（即：中國大陸）經營銷售及營銷快速消費品的混合自營式平台；及(ii)商品交易總額之平均值及飛牛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商品交易總額預算。飛牛香港的估值落在該等數值50%至60%的範圍。

董事會亦謹此進一步闡明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透過訂立該協議購買飛牛香港的股權，本公司將成為飛牛香港的唯一股東，並將更能致力於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管公司經營。就策略而言，本公司認為整合其產品銷售之線下及線上渠道將有助其業務之整體利益。飛牛網（即飛牛香港之主要營運）為本集團大潤發門店的線上渠道，並作為載體結合線上線下（「O2O」）業務，有效地為本集團業務對客戶（「B2C」）及業務對業務（「B2B」）的業務模式縮短商品運送的距離及時間。

鑑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該公告內披露之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銓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